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7,287,163.56元(截至2021年3月13日)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2021年度已对此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827.22万元,后续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9日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申1433号],海南省高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关于上述公司与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96执1202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45642.9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通知书》(琼检民监[2023]3号),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受理因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原审原告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检察机关受理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检察监督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2)琼96执异209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关于请求法院依法驳回龙江银行的执行申请的异议请求。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因不服该裁定结果,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9号裁定和(2022)琼96执1202号执行通知书。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琼执复6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9号裁定并未查明该院立案受理前后龙江银行收到3万元现金及受领信托份额的事实,未查明执行依据的履行情况,即认定海航投资的异议理由不成立,并据此裁定驳回海航投资的异议申请,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执异209号执行裁定,发回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龙江银行诉讼事项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较少,该账户不属于公司基本户,且其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综合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业务发展需要综合判断,该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此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2021年度已对此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827.22万元,后续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因该笔诉讼事项引发的相关风险,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沟通处理解除账户冻结和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3)琼执复65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解除与美德晟商业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德晟”)所签署的《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与美德晟解除合同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美德晟磋商谈判确定并签署解除租赁合同相关具体协议;交接遗留次承租方;签订过渡期临时租赁合同;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方式解决美德晟所拖欠租金问题等。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024号《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进展暨解除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进展暨解除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德晟商业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德晟”)于2020年就本公司所有的“有线信息传输大厦”3-9层、13-28层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签署了《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由美德晟整体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租赁面积25,909.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第一年起始租金单价(年平均价格,含税,下同)为人民币124.67元/月/㎡,租赁期限内各年每月租金、年租金递增比例、年租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合同期限	租金单价(元/㎡/月)	年租金递增比例	物业建筑面积(㎡)	年租金总额(元)	备注:是否含免租期(月)
第一年	124.67	—	25,909.55	29,071,292.40	含免租期【3】月
第二年	132.15	6%		41,087,364.36	
第三年	140.08	6%		43,552,917.12	
第四年	148.48	6%		46,164,599.76	
第五年	157.39	6%		48,934,848.84	
第六年	166.83	6%		51,869,882.76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签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

二、合同进展情况

美德晟于近日向公司发来《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解除合同函》,主要内容如下:自接手该项目后,受经济大环境影响,租赁标的市场租金价格持续下行,项目收支严重倒挂,而根据租赁合同租金价格还在逐年递增,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此提出于2023年5月31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提议解除合同后的相关安排建议,包括放弃向公司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移交遗留的次承租人、请求公司向其支付获客佣金以及就其所投入的部分装修及遗留的设备设施、办公家私给予适当补偿等,希望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与美德晟商业地产(深圳)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与美德晟解除合同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美德晟磋商谈判确定并签署解除租赁合同相关具体协议;交接遗留次承租方;签订过渡期临时租赁合同;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方式解决美德晟所拖欠租金问题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后,将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减少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金额受公司与美德晟的后续协商结果以及公司物业招租情况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在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后,公司将接收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的现有租户,并将尽快对空置物业进行招商,或尽快寻找新的承租合作方以保证租赁业务持续正常开展,避免资产闲置,增加租金收益;同时积极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方式解决美德晟欠租问题,争取最大限度控制损失。

3、本次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后续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

3、美德晟《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解除合同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73,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73,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7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3,953	98.2467	600	0.0012	849,274	1.752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32,750	99.9152	600	0.0012	40,477	0.0836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73,227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84,640	99.9888	600	0.011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84,640	99.9888	600	0.011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384,640	99.9888	600	0.011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4,535,366	84.2184	600	0.0111	849,274	15.77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9、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6、7、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嘉言、张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12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公司13楼13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190,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副董事长王占刚先生、张煜行先生、独立董事张双才先生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张彦飞先生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刘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赵旭东先生、副总经理李玉雷先生、张春生先生、郑宝洪先生、财务总监吴东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903	99.9895	29,600	0.010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903	99.9895	29,600	0.010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903	99.9895	29,600	0.010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303	99.9892	30,200	0.010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303	99.9892	30,200	0.0108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903	99.9895	29,600	0.01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57,403	99.9882	29,600	0.0104	3,500	0.0014

8、议案名称:《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903	99.9895	29,600	0.0105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303	99.9892	30,200	0.01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03,203	99.8273	487,300	0.172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903	99.9895	29,600	0.01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60,303	99.9892	30,200	0.010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彦龙	282,148,805	99.9852	是
1.02	王占刚	282,149,905	99.9856	是
1.03	张煜行	282,149,905	99.9856	是
1.04	刘勇	282,013,597	99.937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双才	282,013,997	99.9374	是
2.02	兰霞	282,149,105	99.9853	是
2.03	宋学宝	282,149,105	99.9853	是
2.04	何海明	282,149,105	99.9853	是
2.05	张学军	282,149,105	99.985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润艳廷	282,150,605	99.9858	是
3.02	王香茶	282,014,297	99.9375	是
3.03	张彦飞	282,014,997	99.93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49,826,271	99.9394	30,200	0.0606	0	0.0000
8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9,826,871	99.9406	29,600	0.0594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9,369,171	99.0225	487,300	0.9775	0	0.0000
12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826,271	99.9394	30,200	0.0606	0	0.0000
1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刘彦龙	49,814,773	99.9163				
13.02	王占刚	49,815,873	99.9185				
13.03	张煜行	49,815,873	99.9185				
13.04	刘勇	49,679,565	99.6451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张双才	49,679,965	99.6459				
14.02	兰霞	49,815,073	99.9169				
14.03	宋学宝	49,815,073	99.9169				
14.04	何海明	49,815,073	99.9169				
14.05	张学军	49,815,073	99.9169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润艳廷	49,816,573	99.9199				
15.02	王香茶	49,680,265	99.6465				
15.03	张彦飞	49,680,965	99.64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跃彬、邵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14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6:30在公司十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润艳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润艳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简历

润艳廷:男,汉族,1965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原籍河北省深州市。历任老白干酒厂设备科副科长、科长、制曲分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1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王汉国先生、孔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汉国先生、孔卫东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简历:

1、王汉国:男,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品酒师,中国传媒大学特许与专卖商品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原籍山东省德州市。1999年3月至2001年1月任衡水老白干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衡水老白干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主任;2003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中衡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兼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兼任衡水市工会副主席。

2、孔卫东:男,汉族,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91年7月在衡水地区制酒厂参加工作,2007年1月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综合办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1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6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刘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占刚先生、张煜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兰霞

委员:张双才　张学军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双才

委员:兰霞　刘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赵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玉雷先生、张春生先生、郑宝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东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根据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宝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和资历,能够履行其被聘职务所赋予的职责。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简历

1、刘彦龙:男,汉族,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原籍河北省深州市。历任老白干酒厂技术科科长、制曲车间主任、制曲分厂厂长、老白干酒厂二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兴亚饲料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1999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兼任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占刚:男,汉族,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原籍河北省深州市。1995年7月在衡水老白干酒厂销售公司参加工作,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任公司销售公司区域经理;2001年4